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公告

(資料時間：115年6月10日)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及「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配合政府「打造 AI 智慧，永續台灣」政策，並依據業務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113年11月28日函頒「本會及所屬榮民服務處協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業務策進作法」，自115學年第1學期全面改採線上申請，相關作業內容亦配合調整，摘述如後：

## 一、榮民子女獎學金部分：

- (一)博士生獎學金金額自元1萬5千元調增為3萬元；碩士生獎學金金額自元1萬5千元調增為2萬元。
- (二)申請時間第1學期為9月1日至30日；第2學期為2月16日至3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應繳交證件部分，增加「學費收據或其他繳納證明影本」選項，以方便申請人作業。
- (四)申請子女獎學金，應至基金會官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申請作業系統填寫相關欄位，並上傳前點資料電子檔，完成申請作業。
- (五)基金會審查不符合規定者，以「簡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不受理申請。

## 二、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部分：

- (一)申請時間第1學期為9月1日至30日；第2學期為2月16日至3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子女獎學金，應至基金會官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申請作業系統填寫相關欄位，並上傳前點資料電子檔，完成申請作業。
- (三)基金會審查不符合規定者，以「簡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不受理申請。

相關修訂具體內容，請至本基金會官網(<https://www.vndf.org.tw/>服務項目)查閱。